

最新 最佳 司考复习伴侣!

轻松

通过

# 国家司法考试

## 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张永奇 著

### ◆ 命题规律破解

第一本全面总结司考命题规律的书，揭示了司考的十六条命题规律

### ◆ 应考策略总结

结合每一条命题规律，全面给出了应考策略，让你学会“投机取巧”

### ◆ 两次司考真题

收录了自国家司法考试诞生以来，仅有的三次司法考试试题及答案

作者研究律考及  
司考近10年，  
并5度通过律考和  
司考!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轻松  
通过

# 国家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张永奇 著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序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是获得法官、检察官、律师资格的前提。然而,目前在实践中,这一考试的意义在人们的心目中远非如此简单。在某种程度上,国家司法考试更具有强烈的象征意义,即:是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已成为衡量法律学习者及法律工作者水平高低的一项硬指标。因此,每一位学习法律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无论他是毕业于普通高等院校,还是通过自学考试获得法学知识,参加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都是他们的一个强烈愿望。

但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国家司法考试从原来的律师资格考试走到今天,已经越来越成熟和完善。当然,随之而来的是,考题越来越难,考试的指定用书也越来越厚。因此,要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了解和掌握考试的命题规律,针对考试进行有策略性地复习和应考,是最为现实和有效的途径。

本书作者张永奇自 1997 年起开始研究国家司法考试(当时还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为深入研究考试规律,他连年参加考试,至今已经五度通过司法考试。自 1998 年开始,他和他的几位朋友所撰写的《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评解及应试技巧》一书(由肖胜喜教授主编)也每年再版一次,颇受应考者好评。在《轻松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这本书中,作者将他多年的研究心得进行了总结,梳理成十六条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并对每条规律提出了应考策略,这对应考者来说,无疑具有很强的方法论意义。我相信,阅读本书定会对广大应考者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有所助益。

**丁成耀**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副院长,  
华东政法学院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班、  
上海大学司法考试辅导班指定指导教师

# 前 言

国家司法考试(下称“司考”),每年的通过率约在7%—10%之间,通过率可谓很低。

为什么会这样?

司考考查的知识面广,考题有一定深度是一方面原因,但这并非是最重要原因。

笔者认为,最重要的原因是绝大多数应考者不会应对考试。具体地说,是应考者不知道司考究竟要考哪些内容,不知道怎样在有限的时间内针对考试进行复习,也不知道怎样在临场时小心谨慎地答题。

总之,是因为这些应考者对考试本身几乎是一片茫然,复习缺乏针对性,甚至仅凭着自己考前通过盲目复习所了解的一堆与考试并不十分匹配的知识就进入考场开始了答题。

所以,许多应考者考了几次,依旧没有通过司考。

要想轻松顺利地通过司考,就必须了解司考的命题规律。

只有了解了司考一般考哪些知识,你才能缩小复习范围(司考大纲的范围实在太大了),使自己复习掌握的知识最大限度地与考试范围相匹配,同时不把时间花在考试根本不考的内容上;只有了解了哪些法占分多,你才能合理地分配复习时间,把时间用在刀刃上;只有了解了哪些形式的知识点容易出题,你才能在已经缩小的复习范围中进一步敏锐地抓住最可能考的知识,从而在考试时轻松得分;只有了解了司考命题的一些瑕疵,你才能在临考时避免陷入误区,准确地给出答案。

本书正要告诉你这些。

本书总结了司考命题的十六条规律,就笔者看,目前国内尚没有这样全面地总结司考命题规律的辅导书。你只有了解了这些规律,才算是认识了司考,也才能聪明地应对司考,也才会有的放矢地复习,从而最终轻松地通过司考。

本书的核心内容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对2003年、2004年司考特点的分

析,目的是通过对近两年司考特点的分析,揭示司考在命题方面的最新走向,并由此引出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总结;第二部分是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分别从十六个不同方面对司考的命题规律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相应的应考策略,这是本书的精华之所在。

书末附上了最近三年司考的试题和答案,这也是自国家司法考试诞生以来仅有的三次考试试题,其目的在于呼应本书核心内容中所引用的考题及阐述的命题规律和应考策略,同时也便于应考者了解司考考题。需要说明的是,2002年司考司法部未公布标准答案,本书中2002年试题的答案系笔者给出,仅供读者参考。

张永奇

2005年3月于广州

# 目 录

序 .....	1
前言 .....	1
一 近两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 .....	1
二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	10
(一) 针对知识点大量重复而极端重视真题 .....	10
(二) 根据分值分布的规律合理分配复习时间 .....	23
(三) 法条在司考中的地位及复习时如何处理法条与教材的关系 .....	30
(四) 基本不考的规范性文件 .....	35
(五) 各法的热门知识点 .....	37
(六) 各法的冷门知识点 .....	38
(七) 有些考题来源于现实生活 .....	39
(八) 新法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	39
(九) 标志性知识点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	42
(十) 列举型知识点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	44
(十一) 数字型知识点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	46
(十二) 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	50
(十三) 注意法理题对学说类知识的考查 .....	51
(十四) 教材的变动对考题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53
(十五) 如何解答命题粗糙的考题 .....	54
(十六) 注意选择题提问形式多变 .....	56
附录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	58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	123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	128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	189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	195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	255

## 一 近两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

了解司考的特点,才能在复习和应考的时候做到知己知彼。相对而言,近两年的司考,与以往的律考以及 2002 年的首届司考有较大的不同,了解这两年司考的特点,可以大体上把握司考的发展方向,从而指导复习和应考。

近两年的司考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 考查知识面越来越宽

2003 年司考新增加了法制史的内容,这样,司考的内容达到了十四个科目,按司考教材的分类,它们是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尽管早期的律考还曾考过政治、法律形式逻辑甚至法医学方面的内容,但那时我国的法律远没有像现在这样丰富和完善,因此,同以往的考试相比,2003 年的司考从科目上看是自 1986 年第一次律考以来最广的。2004 年司考依旧保持了这十四个科目,但由于 2003 年的若干个新法(例如《行政许可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及若干个以往颁布的被司考“遗漏”的法(例如《政府采购法》等)被纳入司考出题范围,致使 2004 年司考所考查的知识面是历年来最宽的。展望未来,司考的考试范围必将随着我国法律的不断完善而扩大。

尽管考试的范围越来越广,但由于考题的题量被限制在固定的范围内,因此,每一次考试的考题不可能顾及大纲要求的全部内容。事实上,司考对其所考查的对象历来都是分三六九等的,同样被列在大纲、法律法规汇编及辅导教材中的内容,有的被三番五次地考过,而有的却从未有机会在考题中亮相。把握好考试可能考的知识点,舍弃考试很可能不考的内容,抓住司考的命题方向和规律,对复习来说,显然是至关重要的。这一点,也正是本书极力想做到的。



## (二) 考查深度越来越深

这一点最直接的表现就是近两年考试引入了论述题。

2003年司考第一次引入了论述题,综合考查应考者的法学理论基础、对法律的理解程度、归纳总结能力、临场分析能力、逻辑思辨以及写作能力等。这对当年所有参加考试的应考者都是一个不小的震动。而2004年的考题则更是“变本加厉”,论述题增加至两道,同时又增加了一道答题难度与论述题不相上下的分析题。对此,那些只记住了法条规定的应考者必然一筹莫展、不知所措。

此外,像民法(注:为统计和分析的确切,使本书的指导性大大增强,本书中民法这一概念的外延范围不包括已有单行法的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继承法和收养法)、刑法这样的基本法律,司考并不局限于考查应考者是否记住法律的规定,而是更侧重于考查应考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程度,这样,考题就往往涉及一些理论知识。这样的考题现在变得越来越多。如2004年试卷二第1题(单项选择题):

★ 韩某在向张某催要赌债无果的情况下,纠集好友把张某挟持至韩家,并给张家打电话,声称如果再不还钱,就砍掉张某一只手。韩某的作为:

- A. 构成非法拘禁罪
- B. 构成绑架罪
- C. 构成非法拘禁罪和绑架罪的想象竞合犯
- D. 构成敲诈勒索罪

选项C中提到了“想象竞合犯”,使应考者不仅要辨别题中所述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还要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类似罪名的想象竞合犯,致使本题难度陡然增加。想象竞合犯是属于刑法理论范畴的名词。2004年的刑法考题中有四道题是这样考的,这种考法在历次司考(律考)中还是第一次出现,这充分说明了2004年司考题难度的提高。本题的标准答案(本书中所说的标准答案是指司法部公布的答案)为A。

再如2004年试卷三第1题(单项选择题):

★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这显然是一道纯理论题。本题的标准答案为D。

又如2003年试卷三第8题(单项选择题):

★ 甲为了能在自己的房子里欣赏远处的风景。便与相邻的乙约定:乙不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高层建筑;作为补偿,甲每年支付给乙4000元。两年后,乙



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丙。丙在该土地上建了一座高楼,与甲发生了纠纷。对此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甲对乙的土地不享有地役权
- B. 甲有权不让丙建高楼,但得每年支付其 4 000 元
- C. 丙有权建高楼,但须补偿甲由此受到的损失
- D. 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因没有办理登记而无效

本题考的是地役权,标准答案为 A。我国法律对地役权并没有规定(地役权制度是大陆法系民法中的一项基本物权制度,我国学者也建议在我国正在制定的民法典中对此予以规定)。笔者认为,相对于考试所处的年份而言,2003 年司考从考查深度所体现出的难度上来看,直追 1996 年律考(1996 年的律考被公认为是最难的,那次的通过率为历史上最低,许多市、县全军覆没)。而 2004 年的考题则在难度上又上了一个台阶。

### (三) 2004 年司考对分数进行了调整

司考(律考)自 1986 年到 2003 年一直是四张试卷,每卷满分 100 分。2004 年司考调整了各试卷的分数,四张试卷的满分均从原来的 100 分增加为 150 分,这样总分就达到了 600 分。调整分数的同时,也对选择题的分数分布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结果为:试卷一、二、三各卷均为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30 题,每题 2 分;不定项选择题 20 题,每题 2 分。这种调整对应考者分数是否有影响目前还未看得出来。

### (四) 从题型上看,增加了论述题,而法律文书题变动最大

自 1998 年以来,律考或司考的题型曾连续四次考试保持未变,这些题型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和法律文书写作五种。而 2003 年的司考,却首开考论述题的先河,且在 100 分的试卷中占 30 分,比例达 30%。而从该题所开列出的几点要求(不能就事论事,说理要充分,逻辑要严谨,语言要流畅,表述要准确,字数要达 800—1 000 字)来看,其难度简直直逼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的水平了。2004 年司考则加大了考论述题的力度,达 50 分,再加上与论述题类似的分析题所占的 25 分,2004 年司考论述类的题目达到了 75 分,在 150 分的试卷中占 50%。由于增加了论述题,使试卷四不仅在难度上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而且在答题时间上也使应考者感到十分紧迫。历年来,试卷四的平均分都非常低,但 2004 年司考试卷四的平均分却明显高于往年,笔者认为,这并非是因为试卷四难度有所降低,而是因为批卷的尺度有所放

宽(主要在论述类题目)了。但无论如何,论述题的答题难度较高是不争的事实。显然,从司考愈来愈侧重于考查应考者能力这个角度来看,论述类题目在将来的司考中仍将大行其道,并且,很可能稳定于占分75分这个地位。

法律文书写作题肇始于1988年的第二次律考,自此每次律考或司考都有,不过这种写作都是要求应考者根据所给出的事实再造一份法律文书,绝大部分都是诉讼文书(如起诉状、上诉状之类)。2003年的法律文书题虽然也是考诉讼文书,但在题型上却摇身一变,从再造文书变为纠错文书,就此而言,难度上当然是降低了,其原因显然是因为试卷四中出现了论述题所致。2004年司考由于论述类题目的大量增加,致使法律文书题不得不退出了司考舞台。然而,笔者认为,法律文书是应用法学中的重要内容,以后在司考中再也不考这一内容是说不过去的,因此,恐怕不能因为2004年司考未考法律文书题,就说司考以后再也不会考这一内容了。

#### (五) 从分值分布看,重点的恒为重点

从分值在各部分考试项目(笔者此处所用的“项目”一词,不同于“科目”,它实际上是对科目的进一步细分。笔者对司考试题在项目上的划分可参见本书第24页附表五及第26页附表六)的分布来看,每年考试各考试项目占分均会有所升降,但重点的考试项目总是重点,非重点的总是非重点。尽管2003年和2004年司考与以往考试相比变动较大,但在分值分布上却依然没有跳出这一规律,占分“大户们”依然是那几个老面孔。当然,如果不这样,那就不正常了。

试卷四中的案例分析题的表现最明显不过,考的还是刑法、刑诉法、民法、合同法、民诉法和公司法等。由于论述类题目的挤占,留给案例分析题的分数在150分中只有75分,可谓是捉襟见肘,因此好钢只能用在刀刃上——考那些传统的重点项目了。当然,这并不是说以后考试案例分析题绝对不会考其他的法,像公司法,就并非是年年案例分析题所考的项目。我们只能这样说,案例分析题所考的法变动的余地十分有限,但并非永远不会变。我们可以把案例分析题要考的法分为两类,一类是每次考试都必然要考的法,一类是每次考试可能要考的法。哪些是必然要考的法,哪些是可能要考的法,对此笔者将会在本书的第二部分即“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中予以指出。

#### (六) 从题目来源看,有些题目来源于现实生活

显然,对命题人来说,现实生活的实例可以为他们命题带来灵感。以往的律考也有些题是来源于现实生活的,譬如,1996年试卷二第21题关于某厂葡萄

酒装潢侵犯“万宝路”驰名商标专用权案,就来自于1989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杭市场上查处某葡萄酒侵犯驰名商标专用权案;而1995年试卷三案例分析题第三道题关于“味美厚包子”饭店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案则是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司考题的论述题系来源于广州市交管局的作法,该交管局的这一作法据说曾是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节目的讨论主题。而2004年的考题则尤为明显,譬如,试卷一第8题考的是审计机关的知识,这使人联想起了2004年所刮起的剧烈的“审计风暴”;试卷一第9题考的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这会使人想起跟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人大释法”及全国人大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进程的态度;试卷一第90题题干出现了“甲乙两国在其交界处发现一处跨国界的油气田,两国谈判共同开发未果……”的句子,看到这句话,我立刻想起了“春晓”油气田及中日之间就东海油气田开发所发生的争议;而试卷一第99题考的是建筑公司拖欠民工工资问题,这件事情,相信大家早已有所耳闻了吧?试卷三第38题则有“出售伪劣奶粉”的字样,虽然该题最终考的是程序问题,但人人一看题目肯定都会想到阜阳伪劣奶粉事件。

### (七) 从命题水平看,陷阱题越来越多,说明命题水平有所提高

从律考到司考,如今已经走过了十九个年头。如果从命题水平角度审视历年考题,我们可以看到司考的命题水平是在逐年提高的,这方面一个显著的表现就是题目的陷阱越来越多,根本不同于早年律考题那样直白地考法条。一些题目只有在法学知识掌握得十分精确的情况下才能做对,否则就会落入命题人所设的陷阱中。笔者对自己在读研究生期间王卫国老师关于律考命题所讲的一句话记忆非常深刻,他说,作为一名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者,每天的命题不应该超过五道题才是负责任的。言下之意,就是要精心设计考题的陷阱。

近两年司考的陷阱题笔者在此可信手举上几例:

#### 1. 2004年试卷二第87题(不定项选择题):

★ 甲、乙二人系某厂锅炉工。一天,甲的朋友多次打电话催其赴约,但离交班时间还有15分钟。甲心想,乙一直以来都是提前15分钟左右来接班,今天也快来了。于是,在乙到来之前,甲就离开了岗位。恰巧乙这天也有要事。乙心想,平时都是我去后甲才离开,今天迟去15分钟左右,甲不会有什么意见的。于是,乙过了正常交接班时间15分钟左右才赶到岗位。结果,由于无人看管,致使锅炉发生爆炸,损失惨重。甲、乙的行为:

- A. 属共同犯罪
- B. 属共同过失犯罪

C. 各自构成故意犯罪

D. 应按照甲、乙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从考试后反映的信息看,本题大多数应考者都答错了。因为共同犯罪的概念实在是刑法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凡学过刑法的人对此一般都会烂熟于心。因此,大多数应考者均认为选项 B 的表述在法律上是不存在的,从而不选该项。但本题标准答案为 B、D,共同过失犯罪作为概念也的确出现在了教材中。本题就是利用了应考者太熟悉共同犯罪概念(这样的结果造成应考者只认共同故意犯罪,而不认共同过失犯罪)这一点来设置陷阱的。

2. 2004 年试卷三第 72 题(多项选择题):

★ 下列哪些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A. 林某曾与李某同居 3 年,二人分手时产生纠纷,林某起诉李某,要求赔偿“青春费”5 万元

B. 甲诉乙离婚,法院于 2004 年 3 月判决不准离婚;2004 年 7 月乙起诉甲,请求离婚

C. 陈某下落不明 3 年,其丈夫不申请宣告失踪,直接起诉离婚

D. 甲村民想承包本村鱼塘,故起诉乙村民,请求判决解除乙村民与本村的鱼塘承包合同

本题的陷阱在选项 A。稍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会知道,所谓“青春费”在法律上是非常荒谬的,绝无法律依据可言。因此,应考者一般都会认为由于选项 A 不可能得到法律支持而不选此项。但是,本题考的是立案条件,纯属程序问题,并未问该项请求在实体上是否会得到法律支持。《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见,选项 A 的案件法院应该受理。本题标准答案为 A、B、C。

3. 2003 年试卷三第 12 题(单项选择题):

★ 甲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使用“建华”牌商标,乙于同年 4 月 1 日开始使用相同的商标。甲、乙均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向商标局寄出注册“建华”商标的申请文件,但甲的申请文件于 5 月 8 日寄至,乙的文件于 5 月 5 日寄至。商标局应初步审定公告谁的申请?

A. 同时公告,因甲、乙申请日期相同

B. 公告乙的申请,因乙申请在先

C. 公告甲的申请,虽然甲、乙同时申请,但甲使用在先

## D. 由商标局自由裁定

本题一定有许多应考者没能答对,笔者在网上也看到了许多网友对本题标准答案(司法部公布的标准答案为 B)的质疑,他们认为应该选 C,其依据是《商标法》第 29 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以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他们认为,依以上两个法条(画线的部分),邮寄申请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甲、乙同日寄出文件是同日申请,而同一天申请的应初步公告使用在先者甲的申请,因此选项 C 是正确的。

但是,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标准答案是对的。本题并不适用《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也就是说,并不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为何?很简单,因为第 10 条最前面有句话:“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本题考的是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而偏偏这个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就属于本条例的“另有规定”。《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由此可见,尽管申请商标注册也有邮寄申请的,但这个申请日期一律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并不考虑申请人何时寄出。换句话说,第 18 条与第 10 条之间的关系就像特别法与普通法之间的关系,应当优先适用第 18 条的特别规定。显然,本题是个陷阱题,题目中提到的邮寄申请,就是想把应考者的思路往《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的规定上引。果然,很多应考者中计。

## 4. 2003 年试卷三第 62 题(多项选择题):

★ 甲与乙、丙成立一合伙企业,并被推举为合伙事务执行人,乙、丙授权甲在 3 万元以内的开支及 30 万元内的业务可以自行决定。甲在任职期间内实施的下列行为哪些是法律禁止或无效的行为?

- A. 自行决定一次支付广告费 5 万元
- B. 未经乙、丙同意,与某公司签订 50 万元的合同
- C. 未经乙、丙同意,将自有房屋以 1 万元租给合伙企业

## D. 与其妻一道经营与合伙企业相同的业务

这道题的陷阱就在设问上,要求应考者选择为法律禁止或无效的行为,这是两种行为的合集,也就是答符合二者之一的行为都是正确的。如果应考者理解成既为法律禁止又无效,就变成了二者的交集,也就错了;而如果应考者匆匆地看题,只看到了“无效”,那答出的答案同样也可能不正确,因为合伙人违背竞业禁止义务或未经同意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所要承担的是侵权赔偿责任,《合伙企业法》并未将这样的行为定性为无效。因此从无效行为的角度作答难免会十分迷惑,也就很容易答错。本题的标准答案为 C、D。

**(八) 从题目考查目标看,更倾向于对对应考者能力的考查**

2003 年司考,就算把论述题排除在外,剩下的题目依然能体现出对对应考者在能力方面提出的要求[从这点上看,2003 年司考对《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 7 条规定的执行是不折不扣的,而今后的考试依然会如此],而且这种要求体现得比以往考试更为强烈。笔者认为,最为明显的能力要求,莫过于对应考者综合能力和分析能力的要求。综合能力是从广度上而言的,对于司考来说,是指应考者将各知识点或法律规定联系起来对一道题进行作答的能力;而分析能力则针对的是深度,是指应考者通过深入分析题目,依对法律知识或法律规定一定程度的理解而答题。

在考查综合能力方面,很多题目实际上是不仅仅考一个知识点,而是在提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看起来是在问一个知识点,但实际上是对若干个下一层次知识点的高位阶概括)的情况下,要求应考者对多个知识点作答。这样,应考者必须从更大的范围来调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这就既考查了应考者掌握知识是否全面,同时也考查了应考者的综合能力。这种情况前三张试卷均有体现,以下试举几例:

## 1. 2004 年试卷一第 71 题(多项选择题):

★ 根据我国《海商法》关于船舶物权问题的规定,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船舶抵押权适用抵押地法律
- B. 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 C.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行为地法律
- D. 船舶在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律

本题的标准答案为 B、D。

## 2. 2004 年试卷二第 98 题(不定项选择题):

★ 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本题的标准答案为 A、B、D。

3. 2003 年试卷三第 56 题(多项选择题):

★ 渝城有限责任公司因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实施的下列行为哪些是错误的?

- A. 为抵偿甲公司债务而承揽了甲公司的一项工程
- B. 以清算组为原告起诉一债务人
- C. 留足偿债资金后将公司财产按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 D. 从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清算费用

本题的标准答案为 A、C。

4. 2003 年试卷三第 67 题(多项选择题):

★ 在民事诉讼中,下列哪些程序不适用法院调解?

- A. 公示催告程序
- B. 发回重审后的诉讼程序
- C. 由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引起的再审程序
- D. 执行程序

本题的标准答案为 A、D。

也就是说,如今的考试,已经不局限于对死知识的考查,而是更侧重于对活能力的考查。

通过以上对 2003 年、2004 年司考题特点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总体上,司考题的难度在加大,要求应考者具有的法律综合素质越来越高。只有经过比较深入的学习,对法律有比较深刻的理解,通过司考才更有把握。

尽管这两年的司考题有以上特点,但是,它也和历年的考题一样,具有与历年考试相同的命题规律,总的来说,还是共性大于个性。无疑,掌握司考的命题规律是重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地针对司考进行复习,将复习范围缩小,在有限的时间内对可能出题的知识进行比较深入的理解,避免浪费时间和精力;也只有这样,在如今考题越来越难的情况下,通过考试的可能性才更大,尤其是初次参加司考的应考者。当然,在此我必须强调,虽然了解命题规律有助于应考者通过司考,但对应考者全盘掌握和深入理解法律知识则帮助有限。即使应考者藉此通过了考试,可能也并不意味着达到了司考的要求,而必须在接下来的工作和生活中继续学习。

下面,我就来论述一下司考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 二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考策略

经过对律考和司考考题多年的研究,笔者总结出了司考命题的十六条规律,下面一一列出并给出应考策略。

### (一) 针对知识点大量重复而极端重视真题

知识点大量重复是指新的一届考试考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总是与往年已经考过的知识点有所重复,并且是大量的重复。通俗地说,就是总会考很多以前曾经考过的知识。其原因在于,司考和律考的命题是因法设题,重要的知识(大部分体现为法条)总是重要的,不会因为以前考过就不会再考。从命题的角度来说,多年来命题人也是相对固定的,他们进行命题时必然会表现出他们思维的惯性,把他们对于法律的比较稳定的关注对象带入考题。如果司考是题库式命题,那考试内容的重复就更是必然的了。

笔者分别抽取 2004 年司考试卷一及 2003 年司考试卷三列表进行了统计(见附表一、附表二。笔者这样分年份、分试卷进行抽取当然是希望分析结论更具代表性和准确性),下面就以这两组统计数据为例来说明这一规律。

附表一: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所考知识点历年重复情况

题号	所考知识点	知识点所属法	重复知识点在历年考题中的分布	重复次数
1	法的本质	法理	2002 年试卷一 81	1
2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理	1998 年试卷一 82	1
3	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的区别	法理		
4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理		
5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理	1998 年试卷一 34	1
6	法的默示废止	法理		

续表

题号	所考知识点	知识点 所属法	重复知识点在 历年考题中的分布	重复 次数
7	宪法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规定	宪法		
8	宪法关于审计机关的规定	宪法		
9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	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	2003年试卷一 41	1
10	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	宪法		
11	直选人大代表时,如出现当选代表少于应选代表的情况,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的办法	选举法		
12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主体	宪法		
13	改变或撤销不适当规章的权力主体	宪法		
14	宪法关于乡、镇级人大代表的任期规定	宪法		
15	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法制史		
16	清末变法修律和司法体制变革的情况	法制史		
17	衡平法	法制史		
18	德国法与法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法制史		
19	不正当竞争及其处罚	反不正当 竞争法	1994年试卷三选择题 3	1
20	消费者的救济权	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	1995年试卷三多选题 8	1
21	商业银行的依法应由央行查处的违规行为	商业银行法		
22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23	突发性事件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 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的措施	证券法		
24	可实行加成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对象	税法		
25	会计监督	会计法		
26	对已办理审批但未使用的非农业建设 占用耕地的处理措施	土地管理法		
27	环境质量标准的法律规定	环境保护法		
28	劳动法关于加班工资的规定	劳动法		
29	领土的取得方式	国际法		
30	国家法律责任	国际法		